

股票简称：金果实业 股票代码：000722 公告编号：2008-02

##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因现任总经理水佑明先生因龄退休，董事会聘任孙小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对水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开悉、王志达、郁贤对此次认为：1、经审阅孙小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2、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小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天一科 公告编号：2008-02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2006）民二终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最高院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融生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生”）与深圳中方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利”）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的民事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1年3月15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融生与中方利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约定将2800万元委托中方利进行投资理财，期限8个月，同时湘财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给融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保证融生委托理财资金2800万元的安全。同日融生将2800万元电汇至湘财证券账户。合同到期后，中方利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2003年10月9日，本公司通过融生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方利和湘财证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2003年10月3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2003）湘高法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方利赔偿融生委托理财本金损失2797.97万元及利息损失；由湘财证券在2800万元款项的80%即2240万元范围内，对融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附件：

孙小波同志简历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男，1969年7月出生，河北丰润人，中共党员，汉族。1987年考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本科，1991年考入该校攻读硕士学位，1994年被保送哈尔滨工业大学，并于1996年获取材料科学与工艺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目前在中欧管理学院进行高级经理培训深造。

孙小波同志1996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1998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铸造教研室党支部书记；1998年至2005年期间，历任北京海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合资）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公司（中美合资）总经理。由于工作业绩突出，多次受到表彰，2002年荣获首届“山东省信息产业行业青年先锋”称号，2003年荣获首届“山东省软件企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03年、2005年获海信集团“经营改善奖”（海信集团唯一连续两届获得者）。

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 2008-002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确认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破字第0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鉴于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接受债权申报，审查债权申报材料，编制债权表，并提交了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2007年12月26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1、优先债权共265,911,622.6元，优先债权人6家。

2、税款28,110,115.78元，税务机关2家；其中1家税务机关另有税款5,111,120.3元，确认为临时债权额。

3、普通债权4,076,579,181.67元，普通债权人240家（其中28家债权人债权额确认为0元），其中4家普通债权人另有普通债权576,309,571.61元，确认为临时债权额。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8、本公司受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派负责股东登记事宜：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14日-15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175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71061  
(4)联系人：蔡永起先生 陈洁女士  
电话：(0312)3109607  
传真：(0312)3109605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	√	□	□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 2008-003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从公司破产管理人处获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定于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题是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从公司破产管理人处获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出资人发出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6日(星期六)下午14时

2、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

3、会议召集人：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会议议题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进行表决，即全体股东让渡其所持的部分股权。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出席会

议，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1月2日停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保破字第0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重整。并定于2008年1月25日下午14时在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审判厅召开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因涉及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目前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临 2008-001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出表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165,000股，占总股份333,000,000股的66.42%。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竹立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赞成票221,165,00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赞成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董事长仇旭东同志因工作变动，书面辞去我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提名，推举金友华先生为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金友华，男，1965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无机化工专业，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研究生。2002年至今曾任合肥荣事达佳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自2007年10月22日开始主持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法人代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2007年度所聘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函，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称已于2007年12月12日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将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

因此，公司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案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